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程辉先生函告，获悉程辉先生将部分股票质押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将原质押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程辉	是	1,460,000	3.78%	0.30%	高管锁定股	否	2020.11.11	2021.11.10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

程辉	是	5,945,537	15.41%	1.21%	否	否	2020.11.11	2021.11.10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
合计	-	7,405,537	19.20%	1.51%	-	-	-	-	-	-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，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2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程辉	是	14,800,000	38.37%	3.02%	2017.12.21	2020.11.12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合计	-	14,800,000	38.37%	3.02%	-	-	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陈怀荣	51,316,818	10.46%	14,899,900	29.04%	3.04%	9,702,900	65.12%	28,784,713	79.04%
吕桂芹	48,327,798	9.85%	29,700,000	61.46%	6.05%	0	0.00%	3,782,149	20.30%
程辉	38,575,432	7.86%	15,823,858	41.02%	3.22%	6,180,000	39.05%	22,751,574	100.00%
任京建	34,369,377	7.00%	19,799,900	57.61%	4.03%	0	0.00%	3,782,149	25.96%
张淑玉	27,133,106	5.53%	0	0.00%	0.00%	0	0.00%	20,349,829	75.00%

田金红	116,610	0.02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99,839,141	40.71%	80,223,658	40.14%	16.34%	15,882,900	19.80%	79,450,414	66.42%

注：以上股东中，陈怀荣先生、吕桂芹女士、任京建先生、程辉先生、张淑玉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；田金红女士和陈怀荣先生为夫妻关系，为陈怀荣先生一致行动人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,223,658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40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3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